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2〕29号

关于开展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职教中心、市教科所，市直各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泉政文〔2009〕171号）和我局《关于加强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泉教人〔2011〕114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的骨干教师队伍力量，决定开展新一批的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含职业中专学校、幼儿园）、教师进修院校和教研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选拔条件

1、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施教，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职业道德。

2、具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具有创新精神，熟悉学科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和教材教法，积极参与新课程新教材的学习和实验，有比较扎实的教学基本功、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近五年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学术会议上交流并收入汇编的教学研究论文或教学经验总结文章 2 篇，在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等方面成绩比较显著。

3、具备国家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合格学历，并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4、小学、幼儿园教师要具有小学一级或以上教师职务，中学和职业中专学校教师要具有中学二级（助理讲师）或以上教师职务，在一线任教。要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水平，通过教育技术能力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取得省、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考试中级证书”。

5、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即 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教龄 5 年以上，心理健康，身体状况良好。

6、具备上述条件，并曾获得县（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或教学教研评比获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三、培养人数与推荐名额

选拔骨干教师 1600 名，其中中学（含中职学校）650 名、小学 850 名、幼儿园 100 名。为保证选拔对象的质量，各县（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当扩大选拔对象名额比例并分解到学校。在选拔送市确定培训对象时，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应占 70% 以上。此外，还应统筹不同学段（主要指初、高中）和学科

的合理分布。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一。

四、选拔程序和要求

1、教师个人根据选拔条件及自身实际水平和发展意愿，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所属教育局申报。

3、县（市、区）教育局对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按市教育局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所确定的推荐对象要在本区域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的推荐人选由市教育局组织评选。

4、市教育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建议人选。

5、建议人选名单在泉州市教育信息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将责成有关的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直学校（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6、市教育局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培训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布。

7、已被确认并参加过培训的市级以上骨干教师，一般不再参加本次选拔推荐。

8、有关材料和活动的有效时间截至 2011 年 12 月。

五、申报材料及时间

各地要认真做好推荐人选材料的报送工作。推荐人选须提交的材料和要求如下：

1、《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表》（附件二，一式 3 份）；

- 2、《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三)，并提交电子文档；
- 3、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计算机水平证书，以及有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一式1份；
- 4、近五年代表本人教育教学水平的论文、论著原件1篇(含论文正文和刊物目录、封面、封底)；
- 5、近五年开设的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的证明材料；
- 6、其它能够说明和体现本人教育教学理念、教学专长的有关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应按顺序分类整理、装订，并在档案袋底部加贴标签(附件五)。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直学校经办人员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示负责。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务必于2012年3月底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我局人事科。

- 附件：
- 1、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表
 - 3、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汇总表
 - 4、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骨干教师 评选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务员局、市财政局，周副市长。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区、市)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小计	政治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理	化 学	生 物	地 球	历 史	体 育	音 乐	美 术	信息技 术/通 用技术	心理 健康	综 合 实 践	小计	思 品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科 学	体 育	音 乐	美 术	信 息 技 术	幼 教
合 计	650	48	66	66	66	44	43	43	41	41	37	32	32	37	26	28	850	76	18 2	18 2	96	60	70	62	62	60	100
鲤城区	25	2	3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40	4	8	8	5	3	3	3	3	3	7
丰泽区	25	2	3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40	4	8	8	5	3	3	3	3	3	7
洛江区	30	2	3	3	3	2	2	2	2	2	2	1	2	2	1	1	38	4	9	9	4	2	3	3	2	2	4
泉港区	40	3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50	4	12	12	6	3	4	3	3	3	7
石狮市	40	3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50	4	12	12	6	3	4	3	3	3	8
晋江市	100	8	9	9	9	7	7	7	7	7	6	5	5	6	4	4	130	12	26	26	14	10	12	10	10	10	12
南安市	110	8	10	10	10	8	8	8	8	8	6	6	5	6	4	5	142	12	29	29	15	11	12	11	11	12	14
惠安县	60	4	6	6	6	4	4	4	4	4	3	3	3	3	2	3	80	7	16	16	9	6	7	7	7	5	8
安溪县	100	8	9	9	9	7	7	7	7	7	6	5	5	6	4	4	132	12	27	27	14	10	12	10	10	10	12
永春县	40	3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50	4	12	12	7	3	3	3	3	3	8
德化县	30	2	3	3	3	2	2	2	2	2	2	1	2	2	1	1	30	3	7	7	3	2	2	2	2	2	4
台商投资区	30	2	3	3	3	2	2	2	2	2	2	2	1	2	1	1	38	4	9	9	4	2	3	2	3	2	4
市直学校	20	1	2	2	2	2	1	1	1	1	1	1	1	2	1	1	30	2	7	7	4	2	2	2	2	2	5

注：1、中学包括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和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文化课及体、音、美教师。

2、“生物”中含生理卫生。

附件二：

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推荐表

县（市、区）_____

学 校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任教学段及学科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制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籍 贯		民族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教 龄		现 职 务 及 任 职 时 间			
现任教年 级、学 科			有 何 专 长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度
国内外留学、 进修的学校、 时间和内容							
近五年奖惩 情况							
计算机水平（包括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等级，泉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考试、 参加教育技术能力考试、2006 年以来参加英特尔未来教育培训等）							
科 研 成 绩（包括已完成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发表的论文译著目录、发表处及获奖情况）							
序号	研究成 果、专著及教材		何 时 在 何 种 刊 物 上 发 表		何 时 获 何 种 奖 励		本 人 在 其 中 的 作 用

自我评价及对参加培训的希望

本人签名:

所在学校鉴定

(包括政治思想、教学科研、教书育人成绩、培养方向等)

校长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骨干教师				
县区	单 位	姓名	学科	学段

附件三：

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对象登记表

单位: